

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 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秉承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及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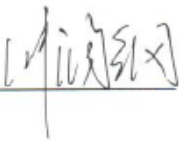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事前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核实，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确为公司经营活动所必需；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程序合法；议案所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与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。鉴于以上原因，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二、关于公司与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补充协议》事项的独立意见


公司与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补充协议》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，定价原则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率和效益，降低公司汇兑风险，优化公司财务结构。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张润钢 

王 斌 

刘 燕 

2018年4月26日